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 会计和评估监督工作的情况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4〕16 号）要求，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将依法对 3 家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现就检查的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检查单位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6〕77 号），确定 2024 年汉阳区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对象为：武汉市汉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武汉正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家单位。

二、检查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三、检查安排

我区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至 9 月，由汉阳区财政局会计监督科负责组织实施。检查方式严格按财政监督检查有关规定进行。欢迎社会各界向我局反映或举报上述单位存在的有关问题或线索。

联系电话：84468617

特此公示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